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教外〔2016〕94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 与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河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依法办学，加强管理，保障在校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原国家教委《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落实工作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2〕6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河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3日

河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为给外籍人员子女在河南省接受教育提供方便，完善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原国家教委《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河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在河南省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二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招收对象为河南省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不得招收境内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

第三条 全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坚持从严审批、按需设立、合理布局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学校不得设立分校或教学点。

第四条 学校经河南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并实行属地管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区所属学校的日常管理工

作，通过年度检查或开展认证评估促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并为辖区所属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五条 办学经费由申请人自筹解决。学校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工商活动及其他营利活动。

第六条 学校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

第七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相符。学校名称应反映不同国别普通教育的性质、层次和类别，校名前应加上所在城市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全球”“国际”“河南”等字样，同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必须作为学校名称后缀使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八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办学条件应达到我省同类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省定办学标准。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 （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 （三）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它办学条件；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九条 以组织机构申请设立学校，该组织机构应当为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机构或组织。该组织机构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记录。

以个人申请设立学校，申办者应是具有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无犯罪记录，具有从事教育教学或教育行政管理的经历，应当持有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有固定住所和在河南有稳定工作的外籍人员。

第十条 申办学校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设立学校的申请书（包括办学宗旨、招生计划、招生区域、办学规模等）；

2. 论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申办学校的必要性：学校所在区域生源调查情况和办学必要性分析。

(2) 申办学校的可行性：申办学校的名称、建校地点、办学规模、层次、管理体制、课程设置、形式、办学条件等。

(3) 申办学校的发展规划：申办学校的发展目标、师资来源、建设规划、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等。

(4) 申办学校的保障措施：申办学校的经费筹措等。

3. 学校章程；学校章程应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明确以下内容：

(1) 学校申办者的权利和义务、名称、住所，拟用于申办学校的资产数额、来源、性质等；

(2) 董（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应由 5 人以上组成）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主要职责、议事规则、决议生效规则、权限以及因决策失误导致损失，决策机构（成员）的责任，决策

机构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3)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办法；

(4) 校长产生与罢免程序，职权与责任，任期；

(5) 学校主要内部机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职能、工作制度；

(6) 收支原则及各类人员的工作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

(7) 申办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8) 教师聘任和劳动用工制度；

(9) 章程修改程序；

(10)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11) 学校变更、终止程序与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12) 其它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4. 相关证明材料：

(1) 组织机构申办者需提供组织机构独立法人资格证书；

(2) 个人申办者需提供：申办者持有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所属国公证机关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办者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说明具体从事工作，担任职务及聘用期限)；曾从事教育教学或教育行政管理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说明具体从事工作，担任职务及工作起止日期)；个人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 办学场所、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办学场所的土地、房屋使用证明（含使用面积、使用期限、地址、邮编及联系电话）及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明、卫生合格证明。办学场所为申办者自有的，应当提交房地产权证明；办学场所为租赁的，应当提交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的、期限不低于 10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协议及产权所属单位或个人为申办者办学出具的经公证的担保文件；办学场所属国家教育资源，如中学、小学、幼儿园、中专、大学等，需经教育局主管部门批准。办学场所原用途不是办学用途的应当适合改作办学场所，场所周围的安全、环保、卫生等条件应符合办学要求，应提供所在地设区市规划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文件。

资金、资信证明，应说明办学的总投入、出资数额、办学经费来源、资产产权关系及提供银行近期出具的存款证明、会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报告（含账户存款、实物评估作价、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投资额）。

申办者在申请设立学校中如利用国有资产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资产额，说明使用的期限和补偿的有关办法，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申请表》；

上述所有申请材料需一式四套，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存档一套，其他三套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申请开办学校，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将齐全的申报材料向拟办学校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河南省教育厅审批；不符合申办条件的，直接回复申办者并说明理由。

河南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学校，由教育厅正式批准设立。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学校，由省教育厅颁发办学许可证。学校自批准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学校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的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学计划，由学校自行确定。但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鼓励并支持学校开设汉语和中国文化课程，以增进和加深学生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第十四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和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健全学校管理机制。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建立健全议事规则。董（理）事会应当依照学校章程行

使职权，定期开会研究决定，董（理）事会重大决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学校要建立健全会议记录制度和会议决议存档制度。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校长或由董（理）事会指定的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加强教师管理。学校应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做好中、外籍教职工的招聘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服 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外籍教职工、学生来豫 24 小时内，应到公安派出所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手续。学校聘用外籍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就业有关规定办理。学校聘用驻华使领馆人员及其配偶，需经外交部批准。

第十七条 加强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学校应依法保护学校的财产。学校须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内控制度建设，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学校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办理税务登记，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社会审计机构年审报告等重大财务事项及时报送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其自主制定，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学校要指定专人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疾病防控、消防、治安、设施及设备安全、校车安全等管理工作和制度建设。学校应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与当地公安

部门密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师生安全，同时，要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年度注册备案及办学认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筹办学经费，学校存续期间，申办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学校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或其它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进口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变更法定代表人、校长、办学地址、董(理)事会组成人员的，由董(理)事会做出决议，报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理)事会同意，报省教育厅核准；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由董(理)事会做出决议，经所在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学校基于《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终止办学的，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审批机关收回其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接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河南省教育厅提交年度学校自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年度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2. 招生情况；
3. 按照章程依法自主办学和民主管理的情况；
4. 学校的安全情况；
5.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
6.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7. 财务收入支出情况；
8. 教职人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
9.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10. 招生简章及广告样本；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部门发现后，报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厅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改或者停办；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办学许可证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三）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四）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

正常运行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六）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七）从事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申请表

编号：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申 请 表

学校名称：

所在省市：

申 办 者：

申办日期：

（此表需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

1、申办机构或人员事项

申办机构名称（中、外文）						
在华地址（包括邮编、电话、传真号码）						
申办机构法定代表或申办人	姓名 （中、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护照号码	护照、居留证有效期
	在华身份及住址					
申办机构简况及其法定代表或申办人简历						申办单位法定代表或申办人照片
申办机构或申办人在华的主要业务范围						

护照复印件粘贴处

签证复印件粘贴处

居留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华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申办机构或申办人本人签名、日期、公章

2、学校董（理）事会事项

董 (理) 事 长	姓名（中、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护照号码	护照、居留证有效期	照 片
	在华身份						
	在华居住地址						
	简历（大学以上学习、工作经历）						
董（理）事长签字、日期、公章							

学校董（理）事会其他成员

姓名（中、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在华身份	护照号码	护照、居留证有效期

学校校长事项

姓名(中、外文)						照 片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最后学历		护照号码		护照、居留证有效期		
在华身份						
在华住址			电话			传真
简历(大学以上学习、工作经历)						

护照复印件粘贴处

签证复印件粘贴处

居留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华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最后学历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任职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校长姓名签字、日期、公章

3、办学资金和经费来源等事项

办学者出资方式				
办学者出资额				
固定资产（含基本建设）资金来源				
学校日常开支经费来源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合 计	
学费标准		年学费收入		
学生培养成本 单位：元 / 学年	教职工工资和补助工资		教职工福利费	
	校舍租赁费（含水电费等）		公务费、业务费	
	设备购置费		修缮费	
	仪器设备折旧		房产折旧	
	教材费		其它费用	
合 计				
生均培养成本 元/每人每学年				

申办机构或申办人员办学经费资信证明

办学经费资信证明粘贴处（有关银行证明）

4、办学事项

学校名称和地址 (中、外文)		
办学层次、规模		
办学宗旨		
生源情况		
收费标准		
招生计划		
招生区域		
用 地 和 校 舍	学校占地面积 (M ²)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产权归属	
	使用关系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产权单位 或个人 证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5、学校用地和校舍使用情况证明（租赁、购买或新建合同、意向书）复印件

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6、学校主要建筑、设备、设施事项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7、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复印件粘贴处

8、学校拟聘行政管理人員和教職工事項（外方人員）

姓名(中、外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學歷	任職	國籍	在華身份	護照號	居留有效期	聯繫電話

學校擬聘行政管理人員和教職工事項（中方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所聘中方教師必須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學歷	任職	身份證號碼	聘用渠道	聯繫電話

学校财会人员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 历	职 称	任 职	证件号码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粘贴处

9、申办机构或申办人盖章、签字

我作为学校的申办机构法定代表人（申办人）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均为据实填写。在今后的办学活动中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教育法规、法令，并接受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申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申办人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10、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审查事项

审查机关名称	
审 查 意 见	<p>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审查人： _____</p> <p>(审查机关盖章)</p> <p>年 月 日</p>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